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

程 序	時 間	辦 理 單 位	應 備 資 料
家長備妥資料			1. 延長修業(重讀)申請表。 2. 身心障礙手冊或臺北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。
家長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	4 月 10 日 前	教務處註冊組	
註冊組彙整申請表送交特教組	4 月 15 日 前	教務處註冊組	1. 延長修業(重讀)申請表。 2. 身心障礙手冊或臺北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。 3.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。
備齊申請學生資料並進行初步評估	4 月 23 日 前	輔導室特教組	4.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執行情形紀錄。 5. 學生出缺勤記錄。
學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慎評估	4 月 30 前	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	6. 一年內教學輔導紀錄。 7. 各項課業學習情形紀錄。 8. 其他相關資料。
學校備妥資料函文教育局	5 月 5 日 前	輔導室特教組	
邀請鑑輔委員召開鑑輔會工作小組審查	5 月 20 日 前	教育局	
函覆學校及家長結果副知東、西區特教資源中心	5 月 31 日 前	教育局	
學校持續輔導		輔導室特教組	
學校於學生學籍紀錄表載明		教務處註冊組	